

每年百万游客涌入，河水不再能直饮 养生盛名“累”倒广西长寿之乡

近日，一则《广西“长寿乡”招百万游客 河水污染不能直饮》的消息在各大网站流传。“世界长寿之乡”——广西巴马近年来成为不少人心中的“养生圣地”，每年吸引上百万人次游客前往。

那么，巴马的河水真的被污染不能直饮？大量涌入的游客给巴马带来了“灾难”了吗？

►清澈见底的河里现在经常能看到游客在游泳。



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喝水不再能直饮

甲篆乡坡月村，是巴马游客较为集中的聚居地。记者日前在这里看到，河边竖起1米多高的铁丝网，多处贴着禁止下河游泳的标识。

“这些年来此居住的游客太多，河水比以往浑浊不少。”附近村民说，多年前，巴马长寿品牌并不响亮，游客很少，人们可舀着河水直饮，如今较难见到这一景象，但仍能见到少数游客手持水壶，在河流上游一处出水口接水。

巴马瑶族自治县坡月村党支部书记黄大尚说：“一到合适季节就来巴马长住的‘候鸟人’大增，但污水处理设施未配套，的确有生活污水直排进入河中的现象。”在黄大尚指引下，记者在盘阳河边看到，岸边建着各种宾馆、酒店，一栋房屋前碗口大的软管伸入河中，“生活污水通过类似的管道直排河中。”

巴马瑶族自治县旅游局局长黄燕飞说，巴马旅游发展速度超过预期，当地资源和环境承载力面临较大挑战，但目前巴马长寿资源仍处于较好保护状态。县环境监测站称，巴马县的饮用水源便在盘阳河练乡段面，每年环保部门都要对水质进行检测，水质基本能够达标。

巴马瑶族自治县县长蓝飞宁说，为更好地保护巴马长寿资源，广西已启动巴马国际旅游养生旅游区的基础设施大会战，实施坡月自来水厂、旅游区污水处理厂、景区垃圾处理转运站、盘阳河流域绿化美化项目等10个项目，并禁止在盘阳河边上马工业项目、污染项目和建设高楼。

“候鸟人”多于本地人，医疗条件难负重

并非仅河流承载力受挑战，大量涌入的“候鸟人”给一些景区医疗服务带来了严峻挑战。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甲篆乡坡月村一村民说，整个村里本土村民不到3000人，常住的“候鸟人”却有4000多人，简陋的医疗条件很难满足需求。

越来越多的人涌入巴马，其中包括身患疾病、前来疗养的游客，不少网络传言称“巴马‘长寿村’变‘癌症村’”。

记者日前在巴马知名景区百魔洞内看到，一些游客做着各种怪异举动，有人光着上身躺在洞内半山坡上，甚至一躺便是数小时；有人站立在石头缝里，声称他正“吸收”地磁。一名来自山东的游客说，不少身患疾病的人认为负氧离子高对疗养大有裨益，因此纷纷前来巴马。

蓝飞宁说，因少数游客来巴马疗养而称巴马为“癌症村”属以偏概全，以疗养和康复为目的的游客属于少数，多数游客仍是被巴马独特的长寿文化和自然资源吸引，为探寻健康长寿的养生方式而来。

黄燕飞说，目前，为制订和出台景区流动人口管理办法，加强对“候鸟人”和游客的管理，采用功能分区的形式接纳患有疾病的“候鸟人”，当地通过公安部门对这些“候鸟人”进行登记管理。“这是对所有‘候鸟人’负责，且有助于了解‘候鸟人’规模、需求等各方面信息。”

本地人都没听说过的“巴马”商品热销

“长寿之乡”的名气逐渐响亮，包括日本、韩国等国家的电视台纷纷关注巴马的长寿文化，商机油然而生，越来越多商品“贴”上巴马标签。

“香猪、火麻是巴马的土特产，这是巴马人认可的，但一些外地的足浴产品、枕头、酒水、药品、保健品都纷纷‘贴’上巴马标签，有些连巴马本地人都没有听说过，引来很大争议。”自小在巴马长大的韦正说。

巴马瑶族自治县工商局局长廖忠实说，一款打着巴马品牌的足浴产品，远销北京、上海和辽宁等地，产品声称根据巴马长寿老人的养生习惯秘制而成。工商部门调查发现，巴马根本找不到这一产品的生产场地，且巴马长寿文化中根本没有瑶药足浴的传统。

一名前来巴马旅游的山东籍人士说，如今各种产品都打着“长寿”“养生”旗号，这让许多“候鸟人”将信将疑，难以判断真伪。

巴马工商部门称，巴马商标特质资源流失，不少商标被外地客商注册，品牌鱼目混珠、挂羊头卖狗肉等“乱象”随之衍生。

廖忠实说，当前，巴马已全面启动商标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并对长寿养生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环节企业摸底调查，并对“贴”巴马品牌、涉及虚假广告宣传的企业进行整治；另一方面正加快巴马商标品牌的培育和发展，以避免消费者被误导。

据新华社

河南林州摔婴案追踪

“摔婴警察”一审获刑3年 受害女婴家人获赔22万元 被告人表示不上诉

来自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消息，1月28日上午，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对摔婴的林州市警察郭增喜进行一审宣判，认定其故意伤害罪成立，判处有期徒刑3年。

本月21日在文峰区人民法院进行的公开开庭审理中，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指控，2013年1月18日晚，在林州市长安大道皇冠娱乐会所附近，酒后准备去歌厅唱歌的林州市公安局警察郭增喜突然抢走路人李某夫妇怀中7个月大的女婴，摔在地上，致使其头部受伤。经鉴定，女婴的损伤已构成轻伤。

同年8月17日，因涉嫌故意伤害罪，林州市公安局对郭增喜实施刑事拘留。同年11月11日，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并以故意伤害罪对其依法提起公诉。检方认为，郭增喜故意伤害他人的行为，主观恶性较大，社会影响恶劣，请求法庭对其从重处罚。

在21日的公开审理中，郭增喜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也没有自行辩护。在28日的法院宣判中，郭增喜当庭表示不再上诉。

郭增喜用“极其不应该”表达了自己身为民警却做出摔女婴行为的后悔态度，表示愿意接受法律的处罚，愿意积极赔偿并向受害人一方道歉，请求法庭给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被摔女童的父亲李青峰表示，庭审前，双方已达成民事调解协议，他们共得到22万元赔偿，其中18万是郭家出的，另外4万是林州市公安局给的。

案件回顾

- 2013年7月18日晚9时，民警郭增喜酒后摔婴。该案件事后一直被当地掩盖。
- 8月17日，民警摔婴案被捂近1个月后被媒体曝光。
- 8月19日，林州市公安局局长、政委、党委副书记3名主要领导被停职，接受组织调查。
- 8月22日，郭增喜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批捕并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据新华社、《法制晚报》

被炸死男子 多次与女儿密谋想炸死妻子

记者28日获悉，陕西省蒲城县人民检察院日前作出决定，对1月5日下午在蒲城县迎宾路南段阳光酒店门前发生的客车爆炸案中涉嫌爆炸罪的犯罪嫌疑人党萌萌和涉嫌盗窃爆炸物品罪的犯罪嫌疑人杨红军批准逮捕。

据介绍，目前侦查机关已经查明，制造“1·5”客车爆炸案的犯罪嫌疑人党赵飞（爆炸时当场死亡），因家庭矛盾对妻子樊亚茹仇恨在心，欲用爆炸装置炸死其妻。2013年11月13日和18日，党赵飞伙同其女儿党萌萌，先后两次在渭南至白水的大客车上准备炸死樊亚茹未果后，又采用欺骗的方式，向在罕井镇郑家煤矿从事爆破工作的犯罪嫌疑人杨红军索要了炸药和雷管，杨红军遂从郑家煤矿盗得乳化炸药两听、电子雷管两枚交给党赵飞。随后党赵飞便携带爆炸装置，在西安至蒲城的客运班车上实施爆炸。

2014年1月5日18时30分左右，一辆车牌为陕A·N0207的宇通客运班车从西安城东客运站出发，行至渭南市蒲城县迎宾路南段阳光酒店门前时突然发生爆炸，造成5人死亡，20多人不同程度受伤。

案发后，蒲城警方展开侦查，检察机关第一时间指示侦监科及时派员提前介入案件，掌握第一手材料和案件进展情况，参与并协助公安机关补充完善证据，依法快速办理。

据悉，1月21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后，1月24日，蒲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将涉嫌爆炸罪的犯罪嫌疑人党萌萌和涉嫌盗窃爆炸物品罪的犯罪嫌疑人杨红军批准逮捕。

据新华社

陕西蒲城“1·5”客车爆炸案后续